

#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龙〔2023〕6号

---

##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省龙泉市六旺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垟镇花桥村年产10500头 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浙江省龙泉市六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浙江省龙泉市六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垟镇花桥村年产10500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上垟镇花桥村磁岩下区块，该地块

属于《龙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中的“龙泉市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(ZH33118110132)”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现代化猪舍、消毒室、污水处理中心等，配置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、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仪器、粪污治理环保设备等，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基础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养殖母猪550头、种公猪15头和年出栏商品猪10500头的养殖规模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31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书》、公众参与说明和其它相关材料，我局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，《环评报告书》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，按照《环评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，应当遵循生态循环农业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原则，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四、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应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、物资、技术和人力的投入，定

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六、你公司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/permitExt>）上填报排污登记，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。在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龙泉市农业农村局，上垟镇人民政府，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
---